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並強化法理學與人權法學暨人權學術之研究及教學，建構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之合作平臺，形塑法理學與人權文化之學術支柱，特成立「法理學與人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權與工作內容為：

- 一、本院法理學或人權研究學術研究方向之規劃與研究計畫之提出與執行。
- 二、法理學或人權研究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劃、經費籌措與舉辦。
- 三、法理學或人權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討論。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報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二至五人組成，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教師或其他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中心主任得依研究領域與運作分工等考量而為分組，並設分組召集人。分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該分組會議，並針對相關研究、教學及建教合作事宜提出規劃或負責執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得兼任分組召集人。

## 第六條

中心主任得聘請院外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顧問，或分組召集人。

## 第七條

本中心行政事務及相關研究、教學、建教合作等活動所需經費，原則上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應，但得向本院申請經費補助或由本院支援。

## 第八條

本中心應受本院評估。本院為評估本中心及其他研究中心，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由院務會議自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專家學者選任委員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兼任中心主任時，應迴避擔任召集人職務。

前項委員會應就本中心之運作概況、研究體制及研究成果進行定期評估，以每二年評估乙次為原則。評估項目包括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本中心職權與工作事項。

第一項委員會為進行評估所需之各項資料，由本中心提供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